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41號

原告 威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偉

被告 沛鑫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福全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4,410,622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6,8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亭嘉